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5號

原告 黃聖安

訴訟代理人 楊丕銘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世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,6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南救字第1號受理中，如經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原告之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